



分期	☐ 一次繳清：_____元 ☐ 奉獻款：_____元 ☐ 分 期：共分_____期，學費分期申請表 No. _____ ※學費分期繳納請向學務處申請。 ※未申請分期或未通過審核者恕不接受分次繳費，請一次繳清。 ※「學費分期付款申請表」請於選課單確認時一併給教務同工，並繳納第一期費用。				
	繳費方式				
選課流程	1. 郵政劃撥：19748784 (須外加手續費 20 元) 戶名：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道生院 2. ATM 轉帳、無摺存款：北投山腳郵局(700) 0002384 0251721  ☒ 無摺存款備註欄請填「姓名+學雜費」，如：王大明學雜費 ☒ 以 2.方式完成繳費者，請填寫繳費回報單： https://rebrand.ly/tsts_paid ↑繳費回報單 ☒ ATM 轉帳者，請提供轉帳完成畫面截圖；郵政劃撥、無摺存款者，請提供存根聯影本（可拍照或掃描），連同本單一併交回。 ⚠ 因 ATM 轉帳填寫的備註不見得都會顯示於存摺上，請務必按上述步驟回報。				
	1. 填妥「選課暨繳費單」本單、「學費分期付款申請表」(若有需要)並印出紙本。 2. 至學務處持本單、「學費分期付款申請表」洽學務主任經評估後簽名。 3. 至教務處持本單洽教務主任經評估後簽名。 4. 將 (1)本單 (2)學費分期付款申請表 (3)學生證 交給教務同工，並 (4)繳納學雜費（一次繳清或繳清第一期學雜費）。 5. 碩班新生須另附下列資料（可寄至 taosheng215@gmail.com）： (1)報名表 (2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 證照及工作證明（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碩士者） (3)一寸半身照片 2 張或電子檔 (4)得救見證(5)蒙召見證 (6)牧長填寫推薦函 2 份 (7)新生感言文字檔（200 字含標點符號以內，請另寄至 estherpan4515@gmail.com）				
簽核	神學系主任	聖樂系主任	學務主任	出納	經辦

※聖樂系同學跨系選課，須經聖樂系主任簽核才算完成選課程序。